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九十府人任字第〇〇一七八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請調服務地區人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九局力字第一九一八二七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